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3125室召开。

(四)本公司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公司投资项目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¹〈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

〈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济宁胜盈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三、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四、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六、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七、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八、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九、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十、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十一、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十三、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十四、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十五、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十六、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十七、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十八、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十九、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十、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二十一、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二十二、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十三、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二十四、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二十五、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十六、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二十七、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二十八、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十九、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三十、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三十一、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十二、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三十三、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三十四、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十五、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三十六、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三十七、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十八、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三十九、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四十、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十一、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四十二、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四十三、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十四、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四十五、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四十六、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十七、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四十八、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四十九、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十、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五十一、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五十二、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十三、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五十四、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五十五、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十六、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五十七、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公司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产生影响。

五十八、投资项目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

滕州